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成都市吉胜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、上海荷福人工智能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夏金龙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 10641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19日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;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的工资差额人民币348530.88元;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